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岛新机场旅客过夜用房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岛新机场旅客过夜用房工程。

2. 工程地点：青岛市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青发改胶【2016】2 号

4. 资金来源：30%企业自筹，70%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1）土木工程：土石方、防水、结构、建筑、外幕墙等范围内的所有土木工程（含人防区域和非精装区域的装修），总包单位负责的精装区域仅做到建筑基层；不包括室外园林绿化、景观照明工程及室外道路工程。

（2）机电安装：配电工程（不含变配电室的安装）、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

（3）本工程专业暂估价包括：通风空调、燃气、雨污水、精装修、钢桁架、消防、智能化、中水。

（4）综合单价项目包括：屋盖、幕墙、钢结构雨棚和干挂铝复合板。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3 月 15 日（以监理下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暂定）

总工期：650 日历天（暂定）。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该工期不予调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 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确保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泰山杯”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价税合计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零壹万陆仟零伍拾肆元壹角玖分（¥260016054.1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陆万叁仟肆佰叁拾肆元贰角（¥5363434.2 元）；

（2）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壹万壹仟捌佰捌拾元陆角整（¥3711880.60 元）；

（3）土建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柒拾壹万玖仟肆佰捌拾捌元壹角玖分（¥ 32719488.19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柒拾万元整（¥ 46700000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柒万元整（¥ 1407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东兴。